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在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筹备过程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见 [A/CN.9/WG.II/WP.202](#) 号文件及增编）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评论意见英文本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提交给秘书处。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1. 美国谨感谢秘书处在调解项目上持续开展出色工作。第二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会议的工作文件将极有助于工作组的审议，同时也表明该项目已接近完成。特别是，2017 年 2 月会议期间在五个关键问题上达成的折中解决了一直悬而未决的主要实质性问题。7 月，委员会核可了折衷意见，并鼓励工作组在此基础上推进工作。因此，美国认为，关于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案文草案，尚需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已经寥寥无几；一般而言，要审议的剩余问题大多与起草问题有关。不过，我们还是要强调以下三个实质性问题供其他代表团考虑：

第 3 条第(2)款

2. 在第 3 条第(2)款草案中，最后语句“以便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现放在方括号内。[A/CN.9/WG.II/WP.202](#) 号文件指出，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删除这段案文。我们认为，保留这一案文很重要，这样才能维护 2017 年 2 月会议就这一问题形成的折中意见。根据这一折中意见，“承认”一词将不写入该条，因为对于某些法律制度来说，该词所产生的后果在此处不可取，例如，一种后果是可能使法院根本无法立案。折中意见不提及承认，而是产生一段文字从功能上描述承认的最相关方面（即使用和解协议作为抗辩）。如果略去括号内的语句，第 3 条第(2)款有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为仅提供参照和解协议或者作为证据提出和解协议的程序机会，但对于和解协议最终不会被法院无视并不提供任何保证。反之，如果包括括号内的语句，则可消除在作为抗辩援用和解协议所产生的后果上的含糊之处，并可澄清和解协议以确定无疑的方式证明争议得到解决（以第 4 条中的例外为限）。

第 4 条第(1)款(b)项

3. 在第 4 条第(1)款(b)项草案中，我们建议删除第一句，即“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或者不是和解协议所涉争议的最后解决办法。”尽管第 4 条第(1)款(b)项应予保留，但这个第一句会在这一例外的范围及其与其他条文的关系上造成重大不确定性。文书本身决定，只要满足了前几个条款的要求，而且第 4 条中的其他例外也都不适用，和解协议就是可执行的（，其约束力更不容置疑）。因此，在第 4 条第(1)款中单独提及和解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说轻了是多余的，说重了则有可能在哪些标准可能被误解为主观标准（例如，允许一方尽管已在书面文件上签字但仍辩称其并非“打算”让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上导致重大诉讼。此外，提及一项和解协议是否为“最后”解决办法也是多余和不必要的。第 4 条第(1)款(b)项下面一句已涉及随后修改和解协议中的义务的情形，而第 3 条已充分确保能够拒绝对仅为草稿的和解协议准予救济。

第 4 条第(1)款(c)项

4. 如 [A/CN.9/WG.II/WP.202](#) 号文件第 43 段所解释的，工作组先前确定，第 4 条第(1)款(c)项所载例外情形“不应给予主管机关通过对效力抗辩理由作出解释来加强国内法要求的能力，而且主管机关对和解协议效力的认定不应超出形式要求的范围。”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十分重要，应当在文书案文中明确阐述。否则，可能诱使法院使用第 4 条第(1)款(c)项认定一项和解协议无效，要么是因其不符合和解协议手续方面的现行国内法要求（例如，和解协议应予公证的要求），要么是因为当事人未遵守第 2 或第 3 条所载要求以外的国内程序要求（例如，国内法仅在调解系根据一套特定调解规则进行或者调解人满足特殊许可要求的情况下才将和解协议作为有效协议对待）。虽然本文书不会影响各国对其境内发生的调解规定监管要求的能力，但法院不应当能够以超出本文书所规定的要求的国内要求为根据，援用第 4 条第(1)款(c)项否定一项国际和解协议的有效性。

5. 明确处理这一问题还将避免第 3 条第(3)款(c)项的解释可能会造成同样问题的风险。虽然第 3 条第(3)款(c)项允许法院要求提交补充文件以证明本文书的要求得到满足，但不应将其错误地解释为允许法院以有效规避文书关于手续的有限规则或者极为宽泛的调解定义的方式使用此种权力。（例如，法院不应当能够使用第 3 条第(3)款(c)项要求当事人提交签署时既已公证的和解协议的复件，也不应当能够要求当事人提交证据证明调解系根据某些规则进行或者是由取得国内许可的调解人进行。）

6. 因此，我们建议添加以下案文作为新的第 4 条第(3)款：

“为实现更大确定性，第 3 条第(3)款(c)项或者第 4 条第(1)款(c)项的任何规定，或者本文书的其他任何规定，概不允许以关于调解过程的手续或进行的国内法要求——如关于公证调解协议或者使用某一类型调解过程或者调解人的要求——为依据，拒绝准予救济。”